（上接B201版）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2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2018年1-12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包装油墨	11,049.56	10,844.63	21,469.72
聚氨酯胶粘剂	8,231.26	8,175.00	14,924.86
电子油墨	366.78	363.93	2,204.90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7年1-12月平均售价(元/KG)	2018年1-12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例(%)
包装油墨	19.21	19.79	3.02
聚氨酯胶粘剂	16.46	18.27	11.00
电子油墨	70.60	60.59	-14.1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12月平均采购价(元/KG)	2018年1-12月平均采购价(元/KG)	变动比例(%)
醋酸乙酯	4.87	6.18	26.90
钛白粉	13.45	14.03	4.31
己二酸	7.05	8.86	25.67
异氰酸酯	24.36	28.52	17.08
醋酸正丙酯	7.11	7.85	10.41

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受国内环保政策及大宗商品大幅涨价因素影响,市场上相关原材料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至2018年第四季度稍有回落,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所以本期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5507659.39元,减少"管理费用"15507659.39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没有影响。《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会计处理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2、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6日

至2019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19/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6-84275888、传真:0576-84275888

(三)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应在2018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按上述登记办法提前办理登记手续,没有事先登记的股东,公司不安排进入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但可协助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

(2)邮政编码:318020

(3)联系电话:0576-84275888

(4)传　　真:0576-84275888

(5)电子邮件:zengguangfeng@df603110.com

(6)联系人:曾广锋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127,933,378股;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30日;

3、本次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565,214,740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4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姚新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4号文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的127,933,378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9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9年4月30日

3、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4、股票代码:002166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437,281,362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127,933,378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565,214,740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lin Layn Natural Ingredients Corp.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300723095584K
注册资本	437,281,362元(发行前);565,214,740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秦本军
董事会秘书	罗华阳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邮编	541199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电话号码	0773-3568809
传真号码	0773-3568872
公司网址	www.layn.com.cn
电子信箱	002166@layn.com.cn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总经理、董事长	81,476,544	18.63%	105,919,507	18.74%
姚新德	董事	34,361,643	7.86%	44,670,136	7.90%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	-
白昱	副总经理、董事	-	-	-	-
黄丽娟	独立董事	200	0.00%	260	0.00%
连漪	独立董事	-	-	-	-
李存洁	独立董事	-	-	-	-
周庆伟	监事会主席	-	-	-	-
王雪婷	监事	-	-	-	-
李杰	职工监事	-	-	-	-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郑辉	财务总监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本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秦本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皙美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君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莱茵(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本军	105,919,507	18.74%
2	姚新德	44,670,136	7.90%
3	梁定志	27,136,781	4.8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39,080	4.48%
5	蒋安明	19,500,000	3.45%
6	蒋小三	19,500,000	3.45%
7	蒋俊	19,500,000	3.45%
8	易红石	13,966,234	2.47%
9	蒋新荣	8,020,070	1.42%
10	陈兴华	7,241,000	1.28%
合计		290,792,808	51.4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281,362	100.00%	127,933,378	565,214,74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股份总数	437,281,362	100.00%	-	565,214,740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27,933,378股

(二)发行价格:3.77元/股

(三)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5040003号《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总额:482,308,835.06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942,978.0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及查询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每股发行费用为0.093353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470,365,857.05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0】元(按2018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14】元(按2018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17楼

保荐代表人:韦东、杨小虎

项目协办人:李文昉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清杨、李淇威、兰征、蒋承呈

电话:0755-82577417

传真:0755-82960296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莱茵生物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莱茵生物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光大证券同意推荐莱茵生物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天火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2,073,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093,296股的53.84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2,073,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093,296股的53.848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093,296股的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王昕和兰涛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8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时坤、康韵芳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发布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拟委托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汽车")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190,719,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2019年4月25日,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工业汽车就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托管标的

航空工业集团委托航空工业汽车进行管理的标的股份为航空工业集团合法持有的成飞集成的53.17%的股权(对应成飞集成的190,719,663股股份)。如成飞集成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发生股本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导致航空工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则委托管理股份也相应增加或减少。

3、托管费用

(1)本次股份托管的托管费用为托管股份对应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20%,其余80%分红金额仍由航空工业集团享有;若对应年度成飞集成不实施现金分红或分红金额(税后)的20%低于人民币50万元,则航空工业集团向航空工业汽车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该年度托管费用。

(2)《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首期托管费的计算期间为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末期托管费的计算期间为自当年1月1日起至《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首期和末期的托管费应在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相关年度全年委托管理费的基础上,分别按照相关计算期间在全年中所占比例折算。

(3)在《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托管费应自成飞集成年度分红完成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航空工业汽车指定的银行账户。

4、托管事项

(1)委托管理期限内,航空工业集团委托航空工业汽车就标的股份全权行使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2)航空工业汽车就标的股份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可以按其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包括其出席股东大会时,可以对股东大会议案按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但航空工业汽车作为航空工业集团的直属业务单位(二级单位),应遵守航空工业集团及航空工业汽车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涉及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议案,航空工业集团自行行使股东表决权。

(3)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航空工业汽车应切实履行好托管职责,并为成飞集成的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5、托管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航空工业集团书面要求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日止。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8、协议生效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就所持股权的内部管理关系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工业集团。

由于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具体请见公司后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3%。

(2)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3%。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平潭卓成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浙江仙通的1,549,300股股份,即不超过浙江仙通总股本的0.57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2%。

(2)无锡国联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浙江仙通的3,604,000股股份,即不超过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33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57,9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3,604,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仙通股份总数的2%。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卓成	5%以下股东	1,549,300	0.5723%	IPO前取得:1,549,300股
无锡国联	5%以下股东	3,604,000	1.3313%	IPO前取得:1,66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潭卓成	5,968,700	2.2048%	2018/5/7~2018/9/21	10.43-13.15	2018年5月30日
无锡国联	657,000	0.2427%	2018/7/26~2018/9/21	11.93-13.18	2018年5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潭卓成	不超过:1,549,300股	不超过:0.57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9,300股	2019/5/22~2019/8/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无锡国联	不超过:3,604,000股	不超过:1.33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7,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4,000股	2019/5/22~2019/8/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减持期间为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平潭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平潭卓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平潭卓成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以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平潭卓成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平潭卓成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平潭卓成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在平潭卓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平潭卓成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且同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平潭卓成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平潭卓成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平潭卓成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平潭卓成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无锡国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 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